

证券代码：874068

证券简称：三艾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三艾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秀路 12 号新质智造科技园 11 栋 102 房。本次购买房产系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标的总建筑面积约 847.53 平方米，具体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记载面积为准；购买资产金额不超过 85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”

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房产系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南控园创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科创中心 11 座 1712 室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科创中心 11 座 1712 室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资本：20,62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税务服务；财务咨询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房地产经纪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科技中介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逸华

控股股东：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新质智造科技园房产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秀路 12 号新质智造科技园 11 栋 102 房
- 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交易标的总建筑面积约 847.53 平方米，具体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记载面积为准；购买资产金额不超过 85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入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项目基本情况、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因素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合理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三艾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秀路 12 号新质智造科技园 11 栋 102 房房产，交易标的总建筑面积约 847.53 平方米，具体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记载面积为准；购买资产金额不超过 85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、交付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，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